证券代码:002354　证券简称:科冕木业　公告编号:2015-013

大连科冕木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无修改提案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新提案提交表决情况

一、会议通知情况

《大连科冕木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于2015年2月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

二、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2月6日(星期五)14:00

2、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东城区白桥大街15号嘉禾国信大厦1层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以现场及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朱晔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三、会议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人数共10人,代表股份176,890,133股,占公司总股本79.3483%。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2人,代表股份238,14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1068%。

3、公司全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4、公司聘请的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四、会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

1、《关于科冕木业全资子公司北京天神互动科技有限公司以现金方式实施重大资产购买的议案》

1.1交易标的

表决结果:177,109,773股同意,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96%;18,5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4%;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3,455,35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675%;反对18,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325%;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1.2交易对方

表决结果:177,109,773股同意,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96%;18,5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4%;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3,455,35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675%;反对18,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325%;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1.3交易价格

表决结果:177,109,773股同意,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96%;18,5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4%;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3,455,35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675%;反对18,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325%;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1.4交易方式

表决结果:177,109,773股同意,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96%;18,5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4%;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3,455,35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675%;反对18,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325%;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1.5支付期限

表决结果:177,109,773股同意,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96%;18,5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4%;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3,455,35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675%;反对18,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325%;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1.6审计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损益的归属

表决结果:177,109,773股同意,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96%;18,5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4%;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3,455,35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675%;反对18,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325%;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1.7本次交易决议的有效期

表决结果:177,109,773股同意,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96%;18,5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4%;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3,455,35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675%;反对18,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325%;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2、《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表决结果:177,109,773股同意,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96%;18,5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4%;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3,455,35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675%;反对18,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325%;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3、《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177,109,773股同意,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96%;18,5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4%;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3,455,35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675%;反对18,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325%;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4、《关于估值机构的独立性、估值假设前提的合理性、估值方法与估值目的的相关性以及估值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表决结果:177,109,773股同意,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96%;18,5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4%;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3,455,35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675%;反对18,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325%;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5、《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有关审计报告、估值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177,109,773股同意,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96%;18,5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4%;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3,455,35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675%;反对18,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325%;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6、《关于<大连科冕木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告书 (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177,109,773股同意,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96%;18,5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4%;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3,455,35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675%;反对18,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325%;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7、《公司董事会关于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的议案》

表决结果:177,109,773股同意,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96%;18,5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4%;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3,455,35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675%;反对18,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325%;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8、《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同意天神互动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177,109,773股同意,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96%;18,5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4%;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3,455,35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675%;反对18,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325%;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9、《关于天神互动与交易对方签署附条件生效之<北京天神互动科技有限公司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177,109,773股同意,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96%;18,5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4%;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3,455,35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675%;反对18,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325%;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10、《关于天神互动与交易对方签署附条件生效之<北京天神互动科技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177,109,773股同意,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96%;18,5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4%;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3,455,35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675%;反对18,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325%;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11、《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向民生加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申请委托贷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91,871,612股同意,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99%;18,5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1%;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本项议案,关联股东朱晔、石波涛、北京华晔宝春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3,455,35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675%;反对18,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325%;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就本次会议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的资格、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就本次会议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大连科冕木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02月06日

证券代码:002354　证券简称:科冕木业　公告编号:2015-014

大连科冕木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连科冕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拟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因上述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科冕木业,证券代码:002354)已于2015年1月12日开市起停牌。

公司于 2015年1月12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05),于 2015 年1月17日、2015年1月24日、2015年1月31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06、公告编号:2015-010、公告编号:2015-012),公司股票继续停牌。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正在组织相关中介机构推进各项工作,因相关工作正在进行中,有关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本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结合停牌期间上述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司董事会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会议,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并申请股票复牌。

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连科冕木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2月6日

证券代码:000979　证券简称:中弘股份　公告编号:2015-10

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2月6日收到公司总经理赵毅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其因个人安排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总经理职务。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赵毅先生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其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的任何职务,其所负责的工作已平稳交接,其辞职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影响。公司将按《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尽快聘任新的总经理和补选新的董事。

截止本公告日,赵毅先生持有公司股份981,100股,其将遵守法定承诺,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会对赵毅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感谢。

特此公告。

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2月6日

证券代码:600870　证券简称:厦华电子　编号:临2015-009

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于2015年1月17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临2015-004),公司股票自2015年1月19日起停牌,预计不超过一个月。并于2015年1月24日、1月31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截至本公告日,相关各方正在全力推进各项工作,积极论证重组方案。因相关程序仍在进行中,有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切实维护投资者利益,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工作的有关规定,公司将在股票继续停牌期间,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董事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及时公告并复牌。

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2月6日

股票简称:美好集团　股票代码:000667　公告编号:2015-04

美好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美好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董事杨先岚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

因个人原因,杨先岚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其辞职申请自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

杨先岚先生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其辞去公司董事职务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程序,尽快完成董事的补选。

公司董事会对杨先岚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美好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2月7日

证券代码:600686　股票简称:金龙汽车　编号:临2015-005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转让厦门海翼集团财务有限公司15%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4年8月19日,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厦门海翼集团财务有限公司15%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原则同意向厦门海翼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翼集团”)协议转让厦门海翼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翼财务公司”)15%股权。详见本公司《关于转让厦门海翼集团财务有限公司15%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临2014-052)。

2014年12月2日,本公司与海翼集团签订了《关于厦门海翼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书》, 以8,036.65万元的价格将海翼财务公司15%股权转让给海翼集团。详见本公司《关于转让厦门海翼集团财务有限公司15%股权暨关联交易进展情况的公告》(临2014-068)。

近日,海翼财务公司15%股权转让协议已履行完毕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公司不再持有海翼财务公司股权。

特此公告。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2月7日

证券代码:002252　证券简称:上海莱士　公告编号:2014-013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贯彻落实现金分红有关事项征求投资者意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为进一步增强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透明度,完善和健全公司利润分配决策和监督机制,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便于投资者形成稳定的回报预期,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以下简称 “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精神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并综合考虑企业盈利能力、经营发展规划、股东回报、社会资金成本以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公司制定了《公司未来三年(2012-2014年)股东回报规划》并经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相关规定要求,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据此公司对 《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 重新进行了审阅, 并制定了 《公司未来三年(2015-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为了更加充分地听取中小股东及公众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现就公司利润分配及现金分红政策向广大投资者征求意见。公司希望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通过电话、电子邮件、传真、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等方式与我们联系,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张屹、孟斯妮

电　话:021-22130888-217

传　真:021-37515869

邮　箱:raas@raas-corp.com

投资者也可以通过登录深交所互动易平台(http://irm.cninfo.com.cn)提出意见和建议。

本次征求意见的截止日期为2015年2月10日(周二)。

特此公告。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二月七日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变更的公告

鉴于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本公司”)董事在一年内变更超过百分之五十,根据相关法规规定,公告如下:

因本公司总经理俞岱曦先生提出离职, 经本公司2015年股东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免去俞岱曦先生公司董事职务。

因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经本公司2015年股东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选举万青元先生、张力女士、Clive Brown先生、王维绛先生、李镇光先生为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选举任淮秀先生、潘敏先生、于学会先生为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其中万青元先生、王维绛先生、李镇光先生为上届董事连任,于学会先生为上届独立董事连任;张力女士和Clive Brown先生为公司新任董事,任淮秀先生和潘敏先生为新任公司独立董事。朱晓光先生、Adam Matthews先生不再继续担任本公司董事职务,张亦春先生、王波明先生不再继续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上述董事、独立董事变更事项,本公司已按规定向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监局报告。

特此公告。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2月7日

附:新任董事简介

张力女士:董事,副总经理,硕士。历任招商银行北京分行支行行长助理;中国民生银行北京管理部紫竹支行副行长,北京管理部投资银行处处长,北京管理部公司部总经理,民生加银基金管理公司总经理助理兼渠道一部总监,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督察长,2013年起担任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党委委员,2014年4月起担任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Clive Brown先生: 董事, 学士。历任Price Waterhouse审计师、高级经理,JP Morgan 资产管理亚洲业务、JP Morgan EMEA和JP Morgan资产管理的首席执行官。现任加拿大皇家银行环球资产管理(英国)有限公司亚洲区和RBC EMEA全球资产管理首席执行官。

任淮秀先生:独立董事,经济学博士。历任中国人民大学工业经济系讲师,基本建设经济教研室主任、党支部书记,投资经济系副系主任,投资经济系副教授,财金学院投资经济系系主任,人民大学财金学院副院长,现任中国人民大学财政金融学院教授委员会副主席。

潘敏先生:独立董事,博士后。历任武汉大学原管理学院金融系助教、讲师,商学院金融系副教授,武汉大学理论经济学博士后,武汉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副院长,金融学教授、博士生导师。

证券代码:600532　证券简称:宏达矿业　公告编号:临2015-005

山东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山东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或“本公司”)2015年2月6日接到控股股东淄博宏达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淄博宏达”)通知,淄博宏达于2015年2月3日至2015年2月6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减持本公司股份1,120万股,减持数量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83%。具体情况如下: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淄博宏达	大宗交易	2015年2月3日 至 2015年2月6日	11,200,000	2.83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减持后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淄博宏达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1,200,000	2.83	0	0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26,261,042	57.10	226,261,042	57.10
合计		237,461,042	59.93	226,261,042	57.10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1、本次控股股东减持股份不会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化。

2、本次控股股东减持股份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摘要、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等后续工作。

特此公告。

山东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2月7日

证券代码:600970　证券简称:中材国际　公告编号:临2015-013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5年2月6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望京北路16号中材国际大厦7层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00,048,25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4.88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夏之云先生主持,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1人,董事宋寿顺、刘志江、彭建新、武守富、于兴敏、孙向远、梁春、陈少华因公务活动未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蒋中文出席本次会议;财务总监倪金瑞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5,760,339	99.98	24,700	0.02	0	0.00

2、议案名称:《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5年至2017年)》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00,023,558	99.996	24,700	0.004	0	0.00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海外水泥工程项目提供母公司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00,023,558	99.996	24,700	0.004	0	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3,440,339	99.29	24,700	0.71	0	0.00
2	《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5年至2017年)》	3,440,339	99.29	24,700	0.71	0	0.00
3	《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海外水泥工程项目提供母公司担保的议案》	3,440,339	99.29	24,700	0.71	0	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一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公司关联股东中国中材股份有限公司持有464,263,219股,回避了对关联交易议案的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德恒律师事务所

律师:秦健峰律师、张凯律师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公司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上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2月7日

证券代码:002063　证券简称:远光软件　公告编号:2015-008

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2014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的补充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于2015年1月30日发布了《2014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修正后的预计业绩为净利润比上年同期下降30%-60%。业绩修正原因为“由于部分投标项目、重大项目推进进度放缓,原拟在2014年投标的项目、实施的项目推迟到2015年进行投标和实施;客户内部管理新的要求,导致公司已实施项目商务进度较实际进度延迟,收入未能在2014年内完成确认;2014年,公司加大对移动互联网应用、财务共享、日利润、矿山智能、资产全生命周期管理等新产品的研发投入,成本增长较快,上述产品成果已经形成,有望在将来贡献业绩。”

因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公司对业绩修正原因补充说明如下:

1、公司收入下降幅度同比预计为8%-15%,但由于2014年研发投入较大,因此净利润出现下降。

2、收入方面,受客户方原因的影响,公司部分已投入研发及实施的项目未能按原与客户约定在报告期内实施商务结算,因此对应收入无法在2014年确认。但由于2014年公司根据客户信息化需求,进一步加大研发投入,根据谨慎性和一贯性原则,对前述未确认收入项目所发生的成本费用已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特此公告。

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2月6日

证券代码:600770　证券简称:综艺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5-002

江苏综艺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江苏综艺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于2015年2月4日、2月5日、2月6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经公司自查,并向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2015年2月4日、2月5日、2月6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经公司核实,对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本公司于2015年1月31日披露了《2014年年度业绩预盈公告》;

除上述已公告事项外:

1、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除了前述及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经公司核实,并经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确认,公司、公司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影响的重大信息, 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并承诺至少未来3个月内不会策划上述重大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第二部分涉及的披露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依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为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江苏综艺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五年二月七日